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3,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 转债代码:113658,债券简称:密卫转债
● 转股价格:56.48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相关风险提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13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83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由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7.00元/股,调整后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由57.00元/股调整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8、2024年7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8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将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5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本案件共涉及工程款57,973,526.33元及利息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因与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于2023年12月27日变更为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太平健康养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8月12日,天源建筑收到本案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明

被告: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木新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当代云境MOMA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当代云境MOMA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云境一期)的总承包方,承建云境一期的“1#办公楼、5#商业楼、6#酒店、商住楼(含地下室)、商住楼(无地下室)、商业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146,789.73元。后原告先后与被告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并且最终确定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总工程款为:人民币118,019,003元。

因云境一期项目长期停工、结构图纸发生重大变更、各专业(土建、给排水等)图纸多次变更,导致出现大量变更洽商、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图差、其他索赔。相关款项共计:人民币37,514,004.36元。

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

截至目前,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同时,因原告使用被告水电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原告未实施部分项目的相关款项,应予相应扣减。扣减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928,639.84元。

综上,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57,973,526.33元。

原告多次请求被告支付上述款项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顺义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云境一期工程相关款项人民币57,973,526.33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57,973,526.33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判令原告在诉讼请求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加强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并持续推进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款事宜,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继续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持续披露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日及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资本:1,093,440.2256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2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4/11/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55,300.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元/股~1.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69元/股、最低价为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55,300.21元。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65%(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4,0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本公司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3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谢喜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喜安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职务,改任业务经理,并已确认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谢喜安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谢喜安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4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波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波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具体工作由公司另行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波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刘波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41
债券代码:149062 债券简称:20老窖0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6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资金总额为1,828,275.81元(其中股份回购金额1,812,735.11元,利息15,540.7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471,987,769股减少至1,471,966,503股。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89.466元/股调整为85.241元/股。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办理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5名激励对象共计2,734,64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辞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6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8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为1,828,275.81元(其中股份回购金额1,812,735.11元,利息15,540.70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32号)。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71,966,50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846,939	0.33	21,266	4,825,673	0.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7,140,830	99.67	0	1,467,140,830	99.67
总计	1,471,987,769	100	21,266	1,471,966,50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5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债权人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为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4、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5、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38,31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5.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65,470.7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889.9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伟	是	8,657,996	55.69	6.65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8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2,002	13.71	1.64	2024年3月26日		
合计	——	10,789,998	69.40	8.29	——	——	——

2、本次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伟	是	6,500,000	41.81	4.99	否	否	2024年8月12日	2025年6月2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6,500,000	41.81	4.99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伟	15,548,000	11.94	10,789,998	6,500,000	41.81	4.99	6,500,000	100	0	0
徐一俊	33,156,630	25.46	6,430,000	6,430,000	19.39	4.94	6,430,000	100	24,867,472	93.04
合计	48,704,630	37.40	17,219,998	12,930,000	26.55	9.93	12,930,000	100	24,867,472	69.51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3%。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定-2024-004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博夫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汪学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光防雷	股票代码	300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辉	李雯	
电话	028-61545795	028-61545795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	
电子信箱	IR@zhongguang.com	IR@zhongg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164,985.67	274,316,340.77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1,288.03	48,238,791.34	-9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0,260.30	21,847,771.03	-1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6,073.81	11,174,474.29	-2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1480	-9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1480	-9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4.91%	-4.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711,407.61	1,174,618,806.40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582,171.72	977,940,693.63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133,276,450	0	不适用 / 0
王雪颖	境内自然人	4.81%	15,691,867	11,768,900	不适用 / 0
#邢成	境内自然人	0.81%	2,654,800	0	不适用 / 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76%	2,465,000	0	不适用 /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1%	1,989,021	0	不适用 / 0
珠海赛乐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358,200	0	不适用 / 0
周旭兴	境内自然人	0.31%	994,600	0	不适用 /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0%	966,351	0	不适用 / 0
何亨文	境内自然人	0.28%	898,611	0	不适用 /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5%	826,494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雪颖。王雪颖通过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30.13万股,王雪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91,867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1%。未知其余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月,公司作为原告就深圳凡维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89,602,361.50元,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于巨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临-2024-003)。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州新建项目第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四川达州新建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40.87亿元。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

2019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2),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民政府就该项目正式签订《竹浆纸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达州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第一期生活用纸造纸产线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三、对公司影响

西南市场覆盖四川、重庆等地区,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该区域市场增长前景广阔。达州项目第一期工程的顺利建成,将助力公司加速在西南市场的份额扩张;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规模,促进产销平衡,对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行业竞争力及长远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杜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杜萍女士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在杜萍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由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杜萍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1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将杜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杜萍女士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电子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